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  
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823-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4-055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823-XM001
2. 代理编号：BJZTMZ-2024-055
3. 项目名称：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4. 总项目预算金额：282.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要求
01	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282.08	拟成交供应商需为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提供学生食堂所需的全套厨具(包括食品加工设备、各类厨具、各类餐具等)，至少保证 1500 人的用餐需求。具体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下达正式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备案资料；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办公室

售价：6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现金购买或对公汇款。

**现场获取需提供的资料：**(1) 邀请函回执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和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现场携带的资料均需A4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线上获取需提供的资料:**(1)邀请函回执(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复印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4)标书费汇款凭证扫描件或完整的截图(5)单位发票信息,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至邮箱bjztmz@163.com,并拨打项目联系人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注: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报名资料”命名,邮件正文需留下报名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说明:报名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请用公司账户“公对公”形式汇款。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 1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5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181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 010-68848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下的所有标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下的所有标的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b>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b>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电汇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4-055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1.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 <b>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4-055 服务费”)</b>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厚度不得超过 45mm；

13.2 响应文件需用不退色墨水打印；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磋商保证金凭证”、“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文件时统一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拆概不负责。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2 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人应提供服务费承诺书。
- 25.3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p>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0-30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加1分，最高3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设备清单、金额、签署页)，未提供不得分。	0-3
	企业实力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0-3
	售后年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4分。 (需提供承诺函)。	0-4
技术部分 (60分)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最多扣分不超过20分。	0-20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安装方案完整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得10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安装方案较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较具体得7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一般、组织实施计划、安装方案一般，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0-1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10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7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0-1分。	0-10
	应急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 应急处置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7分； 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4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0-1分。	0-10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是否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房屋租赁证明文件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2 分。	0-8
	政策功能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控制价金额 (万元)
01	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282.08

###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下达正式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安装。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要求

- (1) 所有设备的保质期为 3 年，在保质期内所有设备负责维修维护，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场景进行及时完善和调整。
-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中标方负责免费上门取、送、修、换，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或维修零部件的，更换的零部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从维修或更换时间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3) 在质量保质期内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4 小时响应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 (4) 如果投标人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经采购人上级机关审批后，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 100%。成交人需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 3%质保金，缴纳质保金一年后无重大违约责任，经成交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 六、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尺寸	技术参数
一	男更衣间				
1	更衣柜	4	台	1200*500*1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外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内层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围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趟门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门为双层发泡制，配为 2" 可调节式不锈钢重力脚。
2	洗手池单星（含电子感应龙头）	1	台	450*450*25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3	干手机	1	台	200*155*240	采用 IPX4 级防尘防水 ABS 一体成型，5-10 秒速干 1400w，智能风温调控双模隐藏加热开关
二	女更衣间				
1	更衣柜	4	台	1200*500*1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外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内层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围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趟门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门为双层发泡制，配为 2" 可调节式不锈钢重力脚。
2	洗手池单星（含电子感应龙头）	1	台	450*450*25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3	干手机	1	台	200*155*240	采用 IPX4 级防尘防水 ABS 一体成型，5-10 秒速干 1400w，智能风温调控双模隐藏加热开关
三	主副食库				
1	五层平板货架	5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 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



					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米面架	9	台	1000*600*300	1、采用 304#为 $\geq 1.2$ 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 mm 不锈钢。
四	粗加工间				
1	大单星盆台	8	台	1200*700*800/10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 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 星盆采用为 $\geq 1.2$ 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2	土豆脱皮机	1	台	780*510*1000	效率： $\geq 240$ kg/h 电机功率：0.78KW 380V
3	双层工作台	4	台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 $\times \geq 1.2$ 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 $\times \geq 1.2$ 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4	五层平板货架	4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 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 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 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	多功能切菜机	1	台	1165*550*1255	生产能力：300-1200 kg/h 电机总功率： $\geq 2.75$ KW 额定电压： $\geq 220$ V
6	绞肉切肉机	1	台	560*480*680	切肉厚度：3.5mm-5.5mm 效率：400kg/h 电压： $\geq 220$ V 功率： $\geq 0.5$ KW
五	热厨房				
1	双门醒发箱	1	台	1000*720*1920	1.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侧板及门采用 $\geq 1.0$ mm 2. 可放盘数不低于 13 盘，使用温度范围（ $^{\circ}\text{C}$ ）：0-85，智能面板控制，功率为： 2.6KW/220V。
2	大单星盆台	1	台	1200*700*800/10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 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 星盆采用为 $\geq 1.2$ 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圆管，通配

					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	双速双动和面机	1	台	880*520*1040	电压：≥380v 容量：≥35L
4	卧式和面机	1	台	950*500*970	效率：≥250kg/h 和面量：≥25KG/次 功率：≥2.2KW
5	350 自动揉面压面机	1	台	575*1100*1090	压面厚度：5-25 压面宽度：<350 最大生产能力：≥600kg/h 功率：≥2.2KW
6	单通打荷台	1	台	15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2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1.0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0.8mm 厚，内胆为≥0.6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7	木质案板台	2	台	15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为 8cm 木质满铺，支撑脚管：50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8	五层平板货架	1	台	15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 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9	双层工作台	1	台	16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10	落地式电饼铛	2	台	660*850*920	电压：380V，功率不高于：5000W。锅深≥2.6cm 内直径：为 550mm 数显控制面板，上下分控，带增高圈 3.5cm 包括所有线缆空开，电源线，穿线管等附件。
11	双层台上架	4	台	1800*300*58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
12	单通打荷台	3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2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1.0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0.8mm 厚，内胆为≥0.6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13	双通打荷	2	台	1800*7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1.2mm 厚不

	台			0*800	锈钢
14	靠墙型油网烟罩	15.57	平米	8650*1300*500	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6"可调重力脚4个。
15	炉拼柜	2	台	400*1150*800/450	台面板采用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16	电磁单头大锅灶	2	台	1100*1150*800/450	1 功率15千瓦*1,IGBT(分体式机芯)性能稳定 2 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201雪花砂不锈钢面板一体拉伸不漏水 3 氩弧焊焊接工艺全身无铆钉 4 锅体加厚厚度 $\geq 3.0\text{mm}$ .加厚钢管钢架机身整体承重600斤 5 面板 $\geq 1.2$ 厚度余板 $\geq 1.0$ 厚度。 6 下置上水阀和阻燃接线盒
17	三层六盘电烤箱	1	台	1220*800*1515	1、三层六盘电烤箱不锈钢外形; 2、双层隔热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保温效果好,节约能源; 3、内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高温不变形; 4、远红外电热管,炉膛温度均匀。上下火分别控制,温控范围0-300℃; 5、烤箱底部4个转向轮; 6、参数功率约:380v/20.5kw。
18	炉拼柜	1	台	350*1150*800/450	台面板采用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19	调料车	3	台	500*600*800	304#不锈钢制作,台面板实测厚度大于等于 $\geq 1.0\text{mm}$ ,采用U型加强筋承托加固;立管采用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20	开口打荷台	4	台	1800*400*800/100	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6"可调重力脚4个。
21	电热双门蒸饭柜	4	台	1400*520*1500	304#不锈钢板,内胆 $\geq 1.0\text{mm}$ ,外封板 $\geq 1.0\text{mm}$ ,插槽 $\geq 1.2\text{mm}$ ,水箱自动进水。电压:380V 功率:24KW

22	炉拼柜	1	台	400*600 *800/45 0	台面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 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23	电磁双头大锅灶	2	台	2100*11 50*800/ 450	1 功率 15 千瓦*1, IGBT (分体式机芯) 性能稳定 2 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01 雪花砂不锈钢面板一体拉伸不漏水 3 氩弧焊焊接工艺全身无铆钉 4 锅体加厚厚度 $\geq 3 \cdot 0\text{mm}$ . 加厚钢管钢架机身整体承重 600 斤 5 面板 $\geq 1.2$ 厚度余板 $\geq 1.0$ 厚度。 6 下置上水阀和阻燃接线盒
24	炉拼柜	1	台	700*600 *800/45 0	台面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 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25	炉拼柜	1	台	690*750 *800/45 0	台面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 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26	电磁双头双尾小炒炉	1	台	2100*11 50*800/ 450	1 功率 15 千瓦*1, IGBT (分体式机芯) 性能稳定 2 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01 雪花砂不锈钢面板一体拉伸不漏水 3 氩弧焊焊接工艺全身无铆钉 4 锅体加厚厚度 $\geq 3 \cdot 0\text{mm}$ . 加厚钢管钢架机身整体承重 600 斤 5 面板 $\geq 1.2$ 厚度余板 $\geq 1.0$ 厚度。 6 下置上水阀和阻燃接线盒
27	炉拼柜	1	台	250*115 0*800/4 50	台面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 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28	靠墙型油网烟罩	23 .2 2	平米	12900*1 300*500	1、烟罩壳体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2、配活动接油盒。
六	灭火系统及控制箱				
1	厨房设备	1	套	CMJS18-	304 不锈钢

	灭火装置主机			2-CD	
2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	1	套	CMJS9-1-CD	液体
3	食用油专用灭火剂	37.5	KG	12.5	304 不锈钢
4	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存储容器	3	个	MHYJ-CD	304 不锈钢
5	驱动气瓶及总成	2	套	CD18-2	H59 铜
6	雾化喷嘴	27	个	WHPZ-CD	阻燃耐火不锈钢一
7	雾化喷嘴防护罩	27	个	PZJM-CD	304 不锈钢
8	感温释放机构	13	套	GWGG-CD	304 不锈钢
9	感温释放支架	13	个	GWZJ-CD	305 不锈钢
10	183℃感温探测器	13	个	183℃	H59 铜
11	末端调节器	2	套	MDTJ-CD	304 不锈钢
12	远程启动装置	2	套	SQD-CD	304 不锈钢
13	感温传导管网	36	米	Φ16	304 不锈钢
14	药剂喷射管网	36	米	Φ16	304 不锈钢
15	管道固定装置	32	个	Φ16	304 不锈钢
16	雾化喷嘴连接杆	27	个	Φ16	304 不锈钢
17	滑轮转向装置	16	个	HLWT-SD	304 不锈钢
18	钢丝绳	35	米	GS	304 不锈钢
19	电子机械臂水流阀	2	个	DN15	H59 铜
20	立式单向阀	3	个	DN15	H59 铜
21	球阀	4	个	DN15	H59 铜
22	内螺纹三通	2	个	DN15-304	304 不锈钢

23	外螺纹对丝	4	个	DN15-304	304 不锈钢
24	4 分水管	2	根	不锈钢 波纹软管	304 不锈钢
25	螺丝配件包	2	包	LSPJB-CD	304 不锈钢
26	等径三通 (卡压式)	39	个	DN15	304 不锈钢
27	A 型 90 度 弯头 (卡压式)	32	个	DN15	304 不锈钢
28	等径直接 (卡压式)	4	个	DN15	304 不锈钢
29	外螺纹转换接头 (卡压式)	4	个	DN15	304 不锈钢
30	移动活接头	5	个	DN15	304 不锈钢
31	生料带	2	卷	SJD-CD	聚四氟乙烯
32	虹吸管	3	根	HGG-CD	304 不锈钢
33	插头	2	个		/
34	炉拼柜	1	台	350*1100*800/450	台面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内加强筋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拉丝板；背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5	平台雪柜	3	台	1800*700*800	智能化控制器，全不锈钢板，43℃外界环境正常工作，活动机组设计，内箱 r8 圆角，环保冷媒，环戊烷发泡立式冷冻，冷藏柜。
36	平台雪柜	1	台	1500*700*800	智能化控制器，全不锈钢板，43℃外界环境正常工作，活动机组设计，内箱 r9 圆角，环保冷媒，环戊烷发泡立式冷冻，冷藏柜。
37	四门高身雪柜	1	台	1200*700*1950	1、容量为 925L 智能化控制器，全不锈钢板，43℃外界环境正常工作，活动机组设计，内箱 r8 圆角，环保冷媒，环戊烷发泡立式冷冻，冷藏柜。
七	备餐间				
1	干手机	1	台	200*155*240	采用 IPX4 级防尘防水 ABS 一体成型，5-10 秒速干 1400w，智能风温调控双模隐藏加热开关

2	更衣柜	2	台	1000*500*1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外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柜内层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围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趟门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门为双层发泡制，配为 2"可调节式不锈钢重力脚。
3	洗手池单星（含电子感应龙头）	1	台	450*450*250/15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不锈钢 6"可调重力脚 4 个
4	双门双星盆台	1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可调重力脚 4 个
5	紫外线杀菌灯	6	台	700*111*500	外壳采用铝型材 用恒流高压变压器，采用电网 采用诱中灯管 采用电网(粗线经、宽网缝) 电功率：10W
6	五层平板货架	4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7	双层工作台	4	台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8	五层平板货架	3	台	15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

					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9	双门留样柜	1	台	1200*610*1850	1. 温度: +4℃~-5℃可调; 2. 箱体为不锈钢制作, 整体发泡。
八	售饭间				
1	紫外线杀菌灯	3	台	700*111*500	外壳采用铝型材 用恒流高压变压器, 采用电网 采用诱中灯管 采用电网(粗线经、宽网缝) 电功率: 10W
2	主食保温售饭柜	1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电热管加热, 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 下拉门。
3	五格保温售饭柜	5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电热管加热, 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 下拉门。
4	柜式保温汤桶	3	台	6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电热管加热, 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 下拉门。
5	双层开口柜	1	台	4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 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 采用铝合金吊轨, 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6	移门工作柜	1	台	17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 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 采用铝合金吊轨, 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5 个。
7	移门工作柜	1	台	16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 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 采用铝合金吊轨, 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6 个。
8	移门工作柜	1	台	19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 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 采用铝合金吊轨, 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7 个。
9	双星盆柜	1	台	1200*700*800/10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 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 采用铝合金吊轨, 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 可调重力脚 4 个。



九	洗碗间				
1	五层平板货架	3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大单星盆台	3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text{x}$ 为 1.0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text{x}$ 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	双层工作台	4	台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 $50\text{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 $38\text{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4	双门通道式洗碗机带烘干	1	台	1750*660*1765	板材采用标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主骨架均为国标 $\geq 1.5$ 不锈钢管，底座钢板为 6mm，传动轴均为 $45$ 直径 304#不锈钢材质；履带为尼龙材质，耐酸碱，抗拉伸，水泵不锈钢食品泵筛网为激光冲孔，K 系列变速箱。轴承采用不锈钢轴承。
5	洁碟台	1	台	1100*8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text{x}$ 为 1.0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text{x}$ 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6	双星入机台带收餐口	1	台	1600*8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text{x}$ 为 1.0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text{x}$ 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7	岛式集气罩	4.4	平米	2200*1200*800	1、烟罩壳体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2、配活动接油盒。
十	消毒库				
1	碗碟车	2	台	5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 $50\text{mm}$ 直径 $\times$

				*900	≥1.2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1.5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静音耐摩擦轮。
2	五层平板货架	1	台	14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3	五层平板货架	4	台	15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五层平板货架	1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	消毒库	32.55	立方	4650*2500*2800	库体内外壁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库体为 100mm 厚专用保温板复合压制而成，门为双层不锈钢，可耐高温 300 度。地板加铺 3mm 厚防滑铝板，防止湿滑，库内配防水，防潮灯。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设定，消毒保温时间设定，及风机加热启动停止等操作按钮，操作方便。消毒温度（90-120 度），采用循环热风干式消毒工艺。
十一	高温冷库				
1	五层平板货架	5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平板车	2	台	900*6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

				*900	≥1.2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配挡杆、防撞角和科顺脚轮
3	四层栅格层架	5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高温冷库	55.9	立方	3000*6650*2800	1：冷库板采用#双面 SUS304 不锈钢 0.6mm，10 公分厚 PU 聚氨酯夹芯板，含复合 B2 级阻燃；库板密度标准≥42±2KG/m³；抗压强度标准≥160kpa；导热系数标准≤0.024W/(M.k)，保温材料具有助燃性，防火性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2 或以上认证等级，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复合材料）。 2：冷库门门框为单身门框重力回归门，镶嵌耐低温的磁性密封条及门框配置发热丝防结露，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能防止发霉，表面光洁。 3：配置 LED 防水防爆灯具。LED 环形光圈指示灯以方便在库外查看库灯的开闭，耐磨耐压，中心高度离完成地面≤1500mm，所有的管线必须安装在门板框内，不能外露，冷库照明采用 LED 节能灯，耐低温-40℃，瞬时启动，IP65 防水。 4. 制冷机组采用优质压缩机，冷藏温控范围 2℃~8℃，冷冻库温控范文-13℃~-18℃，功率：1KW-100KW 适用范围：冷冻冷藏，性能优异。 5. 温度蒸发温度-7℃，盘管排数：风扇直径：300 优质转子电机，电源：220V/50HZ,风量：≥3600m³/h,最大送风距离不小于 12m，功率不小于 360W。 6. 自行化霜功能。
十二	低温冷库				
1	五层平板货架	2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

					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平板车	1	台	900*600*9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1.2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配挡杆、防撞角和科顺脚轮
3	四层栅格层架	1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 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四层栅格层架	2	台	10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 为≥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1.2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	低温冷库	21.9	立方	2950*2650*2800	1. 冷库板采用#双面 SUS304 不锈钢 0.6mm，10 公分厚 PU 聚氨酯夹芯板，含复合 B2 级阻燃；库板密度标准≥42±2KG/m <sup>3</sup> ；抗压强度标准≥160kpa；导热系数标准≤0.024W/(M.k)，保温材料具有助燃性，防火性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2 或以上认证等级，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复合材料）。 2. 冷库门门框为单身门框重力回归门，镶嵌耐低温的磁性密封条及门框配置发热丝防结露，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能防止发霉，表面光洁。 3. 配置 LED 防水防爆灯具。LED 环形光圈指示灯以方便在库外查看库灯的开闭，耐磨耐压，中心高度离完成地面≤1500mm，所有的管线必须安装在门板框内，不能外露，冷库照明采用 LED 节能灯，耐低温-40℃，瞬时启动，IP65 防水。 4. 制冷机组采用优质压缩机，冷藏温控范围 2℃~8℃，冷冻库温控范文-13℃~-18℃，功率：1KW-100KW 适用范围：冷冻冷藏，性能优异。 5. 温度蒸发温度-7℃，盘管排数：风扇直径：300 优质转子电机，电源：220V/50HZ，风量：≥3600m <sup>3</sup> /h，最大送风距离不小于 12m，功率不小于 360W。

					6. 自行化霜功能。
十三	餐厅				
1	五头开水器	2	台	1150*380*1500	380v/15KW, 底座一体
2	洗手池	4	台	18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 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 脚横撑 $\phi 25 \times 1.0\text{mm}$ 的不锈钢管; 台脚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	双层收餐车	2	台	500*800*9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 支撑脚管: 50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 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配挡杆、防撞角和科顺脚轮
4	双孔污碟台	2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 支撑脚管: 50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 脚管: 38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 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十四	储藏室				
1	五层平板货架	1	台	1200*500*155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为 30-40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 根据货物存放需求, 可任意增减层数, 优化存储空间,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四门高身雪柜	2	台	1200*700*1950	1、容量为 925L 智能化控制器, 全不锈钢板, 43℃外界环境正常工作, 活动机组设计, 内箱 r8 圆角, 环保冷媒, 环戊烷发泡立式冷冻, 冷藏柜。
十五	储藏室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反渗透处理装置	1	套	1900*800*2000	本系统主要分为: 预处理系统、反渗透 RO 系统、储存纯水分配系统。 (1) 预处理系统 包括: 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阻垢剂。 预处理主要作用: A 防止反渗透膜面结垢(包括碳酸钙、硫酸钙、二氧化硅、铁、铝氧化物等盐在膜表面结垢) B 防止胶体物质及悬浮固体微粒污染 C 防止有机物污染 D 防止微生物污染 E 防止氧化性物质对膜的氧化破坏 F 保持反渗透装置产水量稳定。

				<p>(2) 原水箱</p> <p>①原水箱用来存放自来水,对反渗透设备用水起到缓冲作用。</p> <p>②原水箱采用 食品级 PE 水箱材质。</p> <p>③一次成型,具有良好的卫生性与抗紫外线能力,耐冲击,抗强震,不易老化,不长水藻,易清洗,防鼠,防白蚁。</p> <p>(3) 原水泵</p> <p>原水泵受原水箱中的液位控制器控制,当原水箱处于中液位以下时,水泵自动启动。并在原水箱液位达到高液位时,原水泵自动停止水源输送。</p> <p>原水泵用于往预处理系统供应原水; 当原水泵的开关处于“自动”时,其启停同原水池中液位相连动。</p> <p>(4) 石英砂过滤器</p> <p>石英砂过滤器:一种过滤器滤料采用石英砂作为填料。因石英砂有利于去除水中的杂质,其还有过滤阻力小,比表面积大,耐酸碱性强,抗污染性好等优点。即在过滤时滤床自动形成上疏下密状态,有利于在各种运行条件下保证出水水质,反洗时滤料充分散开,清洗效果好。</p> <p>石英砂过滤器作用: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水中的胶体、铁、有机物、农药、锰、细菌、病毒等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作用</p> <p>石英砂过滤器特点: 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 适用范围为 2-13。设备结构简单、运行可以实现自动控制、处理流量大、反冲次数少、过滤效率高、阻力小。系统配置完善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正反冲洗功能,泥垢等污染物很快被冲走,耗水量少,可设置全自动功能。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其内装的填料一般为:石英砂、无烟煤、颗粒多孔陶瓷、锰砂等。其过滤精度在 0.005—0.01m 之间,可有效去除胶体微粒及高分子有机物。</p> <p>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p> <p>(5) 活性炭过滤器</p> <p>活性炭过滤器:压力容器内填装的滤料是有吸附能力的活性炭的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主要作用于吸附水中游离氯(吸附力达 99%),对有机物和色度 也有较高的去除率。是软化、除盐系统制纯水工艺的预处理设备。活性炭过</p>
--	--	--	--	--

					过滤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炭床来完成的。组成炭床的活性炭颗粒有非常多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很强
2	不锈钢装饰板	4	平米	23200*1300*2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
3	地沟不锈钢篦子	110	块	598*300*25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加防滑条，带 50mm 方管支撑架
	地下二层				
十六	预进间				
1	更衣柜	2	台	1200*500*1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外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内层板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柜围板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趟门采用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门为双层发泡制，；配为 2"可调节式不锈钢重力脚。
2	双星洗手池	1	台	900*450*3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脚横撑 $\phi 25\text{x}$ 为 1.0mm 的不锈钢管；台脚采用 $\phi 38\text{x}$ 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十七	分餐间				
1	紫外线杀菌灯	4	台	700*111*500	外壳采用铝型材 用恒流高压变压器，采用电网 采用诱中灯管 采用电网(粗线经、宽网缝) 电功率：10W
2	双层工作台	6	台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50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38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3	五层平板货架	6	台	730*940*186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双星盆柜	1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

					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可调重力脚 4 个。
5	五层平板货架	3	台	1200*500*1800	1、层板采用 304#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2、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十八	售餐间				
1	紫外线杀菌灯	5	台	700*111*500	外壳采用铝型材 用恒流高压变压器，采用电网 采用诱中灯管 采用电网(粗线经、宽网缝) 电功率：10W
2	单通打荷台	8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可调重力脚 4 个。
3	双星盆柜	2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门面板为 $\geq 0.8\text{mm}$ 厚，内胆为 $\geq 0.6\text{mm}$ 厚，采用铝合金吊轨，门内为聚胺脂发泡填充，吊装式推拉门配不锈钢 6"可调重力脚 4 个。
4	五格保温售饭柜	6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电热管加热，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下拉门。
5	柜式保温售饭桶	5	台	7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电热管加热，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下拉门。
6	主食保温售饭柜	1	台	18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电热管加热，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下拉门。
7	主食保温售饭柜	4	台	16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电热管加热，配缺水保护、防干烧装置和上下水阀，下拉门。
十九	餐厅				
1	双层收餐车	7	台	500*800*9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 $50\text{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配挡杆、防撞角和科顺脚轮
2	双孔污碟台	6	台	1200*700*800/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支撑脚管： $50\text{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 $38\text{mm}$ 直径 $\times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脚管安装不锈钢弹形底调平螺丝。



3	五头开水器	4	台	1150*380*1500	380v/15KW, 底座一体
4	洗手池	4	台	1800*700*800/1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采用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尺寸为 800*500*280mm, 星盆采用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星盆冷水管直径 15mm 热水管直径 15mm 下安装排水管直径 40mm; 脚横撑 $\Phi 25\text{x}$ 为 1.0mm 的不锈钢管; 台脚采用 $\Phi 38\text{x}$ 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通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二十	热厨排烟系统 热厨、洗碗间排烟系统 热厨新风系统 洗碗间新风	1	项	134.5 m <sup>2</sup>	施工安装面积约 134.5 m <sup>2</sup> 管道面积约 634 m <sup>2</sup> 管道保温约 650 m <sup>2</sup> 材质要求: 采用 201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风机净化器 4 套。
二十一	其他				
1	餐具	1200	套	五格餐盘 36*27*2.5cm 汤碗 12cm 勺子 15cm 筷子 19cm 双层面碗 16c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2	餐厅格栅吊顶	960	m <sup>2</sup>	/	黑色方管, 孔洞 10cm 见方
3	LED 筒灯	145	个	/	全灯体散热, 筒灯导电。
4	不锈钢售饭窗口	37	米	/	采用钢化玻璃 $\geq 8\text{mm}$ , 不锈钢玻璃支架, 推拉式玻璃窗口, 不锈钢墙隔断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磁单头大锅灶**。

说明: 如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北京市延庆区第一中学\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同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  (2)  </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如“第一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厨具购置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11011924210200009823-XM001”）

代理编号：（如“BJZTMZ-2024-055”）

# 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递交日期：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BJZTMZ-2024-055
-------------------------	------------------------

1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每包**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如有）或“负偏离”（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书内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0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  
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2-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

2.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现场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写后再递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现场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写后再递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